|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7-C** |
|  | **2022年9月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共和国）/加拿大/大韩民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墨西哥/挪威/新西兰/巴拉圭（共和国）/荷兰（王国）/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瑞典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修订第71号决议： | |
|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附件1 | |
|  | |

梗概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斯洛文尼亚、瑞典、英国和美国支持由理事会战略和财务规划工作组制定并随后得到理事会2022年会议批准的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草案。该草案是全面讨论的结果，除了在方括号中反映的一个具体小点之外，最终达成了共识。

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应设定高层次的战略重点（在《战略规划》中称为“主题重点”），同时允许在各自的《运作规划》中更动态地考虑每个部门的具体输出成果（由每个部门在《战略规划》获得批准之后制定和商定），这可以反映每个部门中有助于实现国际电联总体目标和重点工作的相关活动。

我们欢迎在制定《战略规划》草案时采用“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方法，该方法能够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和成员国的支持确定跨部门和整个国际电联的战略重点。我们也欢迎《战略规划》草案与以前的同等文件相比成功简化：这使得文件更清晰、更易于理解，将更好地指导国际电联的活动。

关于《战略规划》草案中的一个遗留问题，我们坚信，国际电联的网络安全工作最好体现为其他主题重点领域内和跨领域的活动，并在这些部门的《运作规划》中制定为每个部门量身定制的适当活动。

这一观点得到了最近举行的202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成果和《基加利行动计划》新框架的支持，该框架描述了ITU-D的重点工作和活动范围。在其他重点工作中，WTDC确定，拥有“包容和安全的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是成员国的一项重点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以从增加的培训、能力建设、数字素养和网络安全技能中受益。这些关键成果能够在ITU-D内满足成员国的实际需求，并补充《战略规划》中阐述的总体重点工作和目标。同样，网络安全相关活动可以在ITU-T的工作项目和计划中详细说明；但与ITU-R的工作不相关。

作为国际电联的一项关键活动，如果不开展这项更详细的工作，以在国际电联的其他重点工作和部门层面的计划中确定适当的活动，网络安全将毫无意义。

因此，我们重申支持方案2，将网络安全成果纳入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的其他主题重点，例如有利环境、应用以及基础设施和服务。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

MOD D/AUS/BEL/BUL/CAN/KOR/DNK/DOM/E/USA/FIN/F/HNG/IRL/I/LVA/LTU/MEX/NOR/NZL/PRG/HOL/POR/CZE/ROU/G/SVN/S/87/1#9

第71号决议附件1（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

# 1 国际电联结构概览

1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国际电联的构成如下：a) 作为国际电联最高机构的全权代表大会；b)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国际电联理事会；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d)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以及无线电通信局（BR））；e)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以及电信标准化局（TSB））；f) 电信发展部门（ITU-D）（包括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以及电信发展局（BDT））及g) 总秘书处。

2 如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所述，ITU-R负责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公平、高效且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还负责开展无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和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书。

3 ITU-T的职能是实现国际电联有关电信标准化的宗旨，同时谨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关切。ITU-T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课题，并通过相关建议书以实现全球电信标准化。

4 ITU-D的职能是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下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发展，消除数字鸿沟。

5 国际电联各部门拥有相互补充的职责范围并在落实本战略规划过程中进行合作，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6 总秘书处的职能是协调和报告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并负责国际电联资源的整体管理。总秘书处旨在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2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框架

## 2.1 总体框架

7 下图列出了战略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其中包括：愿景、使命、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主题重点和成果、产品和服务提供以及推动因素。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  |
| --- | --- |
| 战略规划的组成部分 | 定义 |
| 愿景 | 国际电联希望看到的更美好世界 |
| 使命 | 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国际电联总体宗旨 |
| 总体战略目标 | 有助于实现使命的国际电联高层目标 |
| 具体目标 | 国际电联期望实现的结果，以交付总体战略目标、2030年议程和WSIS各行动方面 |
| 主题重点 | 国际电联关注的工作领域，将在其中取得成果以实现总体战略目标 |
| 成果 | 国际电联力求在主题重点下实现的主要结果 |
| 产品和服务提供 | 为支持国际电联主题重点下的工作而部署的一系列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 |
| 推动因素 | 使国际电联能够更有效、高效地实现总体目标和重点的工作方式 |

## 2.2 愿景

8 “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 2.3 使命

9 “国际电联的使命是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 2.4 总体战略目标

10 以下所列为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支持国际电联履行其使命以及在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1 **总体目标1 – 普遍互连互通：促成和推动对价格可承受、高质量且安全的电信/ICT的普遍接入。**为推进普遍互连互通，国际电联将努力实现可普遍无障碍获取、价格可承受、高质量、可互操作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国际电联将协调努力，防止和消除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有害干扰，促进全球电信的标准化，并利用现有和新兴技术、连接解决方案和商业模式，弥合所有国家、区域和全人类在接入方面的数字鸿沟。

12 **总体目标2 – 可持续数字化转型：推动电信/ICT的公平和包容性使用，增强公民和社会的能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利用电信/ICT，国际电联将努力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便利，以帮助建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社会。国际电联为此将努力弥合所有国家和所有人在电信/ICT使用方面的数字鸿沟，包括女性和年轻女性、青年、原住民、老年人和残疾人。国际电联将努力推进和促成跨生活和活动领域的数字化转型，以应对气候和环境双重危机，并促进科学进步和对地球、空间及其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探索，惠及全人类。

## 2.5 国际电联《连通2030年议程》的具体目标

13 具体目标是国际电联工作实效和长期影响的体现，提供了实现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进展的指标，以及国际电联促成实现WSIS行动方面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国际电联将与世界各地致力于推进电信/ICT使用的其他组织和实体广泛开展协作，力求在2030年前实现互连互通的世界。

|  |
| --- |
| **总体目标1的具体目标：在2030年前普遍实现互联互通：** |
| **1.1：宽带普遍覆盖** |
| **1.2：人人都用得起宽带服务**（宽带服务费用不超过用户平均月收入的2%） |
| **1.3：宽带接入家家户户** |
| **1.4：所有学校对互联网的普遍接入** |
| **1.5：各国网络安全就绪水平有所提高**（主要能力：战略、国家计算机事故/应急响应团队和立法已经出台） |
| **总体目标2的具体目标：在2030年前实现可持续数字化转型** |
| **2.1：个人普遍使用互联网** |
| **2.2：缩小所有数字差距（尤其是性别、年龄、城乡）** |
| **2.3：大多数个人拥有数字技能** |
| **2.4：企业普遍使用互联网** |
| **2.5：大多数个人在网上与政府服务互动** |
| **2.6：显著提高ICT对气候行动的贡献** |

## 2.6 主题重点

14 各部门和总秘书处将在国际电联主题重点下共同努力，交付实现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的成果。这些主题重点和相关成果介绍如下。

空间和地面业务的频谱使用

15 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资源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高效且经济地使用，以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公平获取这些轨道和频率，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域情况。

16 ITU-R在该主题重点下的活动侧重于改进无线电通信业务对频谱的使用以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和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同时协调相关工作，防止和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同时促进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高效和有效操作。ITU-R还开展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系统的研究并制定建议书，推动更有效地利用频谱和轨道资源。

17 国际电联在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资源方面的工作预期交付以下成果：

1) 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得到高效、经济、合理且公平的使用

2) 避免造成有害干扰

3) ITU-R建议书，包括涉及传播建模、用于高效频谱管理以及共用和兼容性的建议书的应用得到加强

国际电信码号资源

18 国际电信码号资源包括码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所有这些均有助于国际电信/ICT网络以及服务和应用的运行。国际电信码号资源对于固定和移动人际通信业务以及非人际机器对机器通信和物联网（IoT）连接业务至关重要。

19 在全球层面有效管理这些有限的资源，是应对电信/ICT领域和其他社区不断增长的需求的关键。

20 ITU-T负有分配和管理这些资源的独特责任，帮助实现国际电信网络和服务的最佳运  
行。

21 ITU-T在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方面的工作预期交付以下成果：

1) 根据ITU-T建议书和程序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

2) 国际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可用性增强

3) 对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的挪用和滥用减少

基础设施和服务

22 通信和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以及不可分割的部分。在该主题重点下的工作侧重于促成全球互连互通和互操作性，提升性能、质量和价格可承受性，以及增强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可持续性。工作还应为不同无线电业务提供更大兼容性和共存，免受有害干扰。

23 为实现这点，国际电联将努力促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通过为无线电通信业务以及电信网络的操作和互联互通制定国际标准和发展新技术，以及向成员提供关于新兴电信/ICT业务、技术问题的援助。

24 国际电联在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工作预期交付以下成果：

1) 固定和移动宽带业务接入增强

2) 将无线电通信业务用于具体用途

3) 基础设施和服务的互操作性及性能增强

应用

25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广泛提供已成为相关应用普及和创新的催化剂，这些应用改善人们的生活并增强社会能力实现可持续数字化转型。电信/ICT应用显示出巨大前景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保健、教育、银行和向公民提供公共服务。

26 国际电联通过制定数字战略和国际标准以及提供技术援助满足国际电联成员的需求和要求，为提高电信/ICT应用的可用性、互操作性、可扩展性和影响作出贡献，包括在服务欠缺地区。

27 国际电联在应用方面的工作预期交付以下成果：

1) 电信/ICT应用的互操作性和性能增强

2) 对包括电子政务在内的电信/ICT应用的采用和使用增加

3) 增加部署此类应用所需的电信/ICT网络和业务

4) 提高利用电信/ICT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有利环境

28 有利环境包括有利于可持续电信/ICT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鼓励创新、对基础设施和ICT的投资，并且增加对电信/ICT的采用，以缩小数字鸿沟，推动建成更具包容性、平等的社会。

29 为营造有利环境，国际电联将努力就构建创新型、有意义环境的技术和组织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援助，通过建立新伙伴关系和利用现有以及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业务和技术、连接解决方案和新商业模式等方式，重点围绕数字包容性和环境可持续性。

30 国际电联创造有利环境的职责还包括促进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积极参与国际电信/ICT标准和规则的确定和通过，以期缩小标准化差距；推动无线电频谱、卫星轨道和其他重要资源的公平获取；制定最佳做法并建设弥合数字鸿沟的能力。

31 国际电联在有利环境主题重点下的工作预期交付以下成果：

1) 有利于创新和投资，推动社会和及经济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2) 具备数字技能的用户

3) 数字包容性增强[[1]](#footnote-1)

4) 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制定并落实数字包容战略、政策和实践，获取和使用电信/ICT，实施并参与制定国际电联国际标准、建议书、最佳做法和规则的能力增强

5) 以环境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电信/ICT的政策和战略的采用增强

[网络安全

**方案2**：将网络安全方面的工作作为应用于主题重点（基础设施和服务、应用和有利环境）的一部分/跨领域主题考虑

**基础设施和服务**（增加成果）：

4) 部署安全且具有复原力的ICT基础设施和处理网络安全相关事件以及采用风险管理做法的能力和具体能力得到增强

5) 关于安全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的知识、互操作性和性能得到增强

**应用**（增加成果）：

4) 国际电联成员在部署安全ICT应用时纳入技术和程序措施的能力得到增强

5) 关于安全应用的知识、互操作性和性能得到增强

**有利环境**（增加成果）：

6) 国际电联成员制定和实施网络安全相关政策和战略的能力得到增强

7) 国际电联成员建立促进网络安全承诺机制的政策和战略能力得到增强**]**

## 2.7 产品和服务提供

35 为实现主题重点下的成果，国际电联为成员、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部署了一系列产品和服务；下文介绍了这一系列产品和服务。每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将提供关于他们如何在各自运作规划中部署这些产品和服务的更详细信息。

国际电联行政规则的制定和适用

36 国际电联行政规则是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补充，它们规范电信/ICT的使用，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37 国际频率管理的基础是《无线电规则》，包含规则条款和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其中规定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主管部门可如何行使为此目的划分的不同频段中的频谱使用权以及相应义务。

38 《无线电规则》的目标如下：促进对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自然资源的公平获取和合理使用；确保为遇险和安全目的提供的频率的可用性以及保护其不受有害干扰；帮助防止及解决不同主管部门的无线电业务之间的有害干扰情况；促进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高效率和有效能的运营；提供并在必要时规范新近应用的无线电通信技术。

39 《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由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之前会有一段时间的技术和规则研究。此外，国际电联继续监督这些法律文件的实施和执行，制定支持流程并开发相关软件工具，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适用提供便利。

40 《国际电信规则》（ITR）和《无线电规则》（RR）均属行政规则，并因此对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予以补充。《国际电信规则》制定一般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可部分或在例外情况下全面修订ITR。

资源的分配和管理

41 ITU-R开展无线电频谱的频段有效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和无线电频率指配的登记，以及空间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或其他轨道中卫星的相关特性的登记。

42 与此同时，ITU-R协调努力，防止和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并改进无线电通信业务对频谱和卫星轨道的使用。

43 ITU-T还确保根据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和程序，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

国际标准的制定

44 国际电联汇集世界各地的专家制定名为ITU-R和ITU-T建议书的国际标准，作为定义全球电信/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的要素。

45 国际电联开展研究，并通过关于无线电通信事项的建议书和报告，其中规定不同无线电业务的更大共用和兼容性，无线电频谱更有效且更公平的使用不受有害干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更高的电信/ICT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服务及时性以及系统整体经济效益。

46 ITU-T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课题，并通过相关建议书，以期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47 国际电联的工作包括为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制定国际技术标准，为其引入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

政策框架的制定和知识产品的开发

48 国际电联通过制定和提供政策框架和最佳做法指南，帮助成员国促进连通性，缩小数字鸿沟，实现数字化转型和建设智慧社会。

49 国际电联通过研究组程序编写关于电信/ICT事宜的手册、技术报告和论文，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帮助。

50 收集成员国、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和学术界的最佳做法，并与成员国分享。

51 国际电联提供知识交流产品和工具，促成包容性对话并加强合作，从而帮助实现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并支持成员理解和应对促进连通性和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

52 国际电联收集和发布重要数据，并开展世界级的研究，以跟踪和认识全球连通性和数字化转型。通过一系列工具和活动，国际电联在整个数据生命周期不断向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从制定数据收集标准和方法到促进数据在决策中的使用等不一而足。

53 国际电联负责电信/ICT指标的国际统计标准，定期发布超过200项指标的标准、定义和收集方法，作为寻求衡量数字化发展的统计人员和经济学家的重要参考。

54 作为若干有关连通性和数字技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4.4.1、5.b.1、9.c.1、17.6.1和17.8.1）的托管机构，国际电联负责对这些指标进行监测，并为推进联合国系统内的统计议程作出积极贡献。

能力开发

55 国际电联开发电信/ICT专业人员的能力，致力于提高公民的数字化素养和技能。通过能力开发计划，国际电联旨在实现所有人都能利用数字技术的知识和技能改善自己的生活。

56 国际电联还为成员开发能力和提供工具，使其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从中受益。这使成员能够根据《无线电规则》、《国际电信规则》和区域性协议行使权利和义务，以及制定、获取、落实和影响国际电联的国际标准，以期弥合标准化差距。

57 国际电联还通过加强能力开发促进电信/ICT网络、服务和应用的开发、扩展和使用，尤其通过伙伴关系的方式以及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同时将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纳入考虑。

提供技术援助

58 国际电联在电信领域促进和提供对成员国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区域性电信组织。

59 国际电联提供根据利益攸关多方需求定制的项目和解决方案，其在电信/ICT领域的技术专长以及在项目开发、管理、落实、监测和评估方面的综合经验，注重基于结果的管理早已获得公认。这也为公共 – 私营伙伴关系提供了机会和值得信赖的平台，以通过电信/ICT的使用解决发展需求。

60 国际电联还为落实世界和区域性大会的决定提供援助，为国际电联成员之间的频谱协调活动给与支持，并提供软件工具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更有效地履行频谱管理职责。

61 此外，国际电联与其他联合国组织/机构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协作和合作。

召集平台

62 国际电联作为电信/ICT召集平台具有独特优势汇集广泛利益攸关方，以分享经验、知识、协作并确定方法为世界各地的人们带来价格可承受、安全、可靠且可信任的互连互通及使用。

63 通过其召集平台，国际电联鼓励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促进电信/ICT的增长，尤其是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全球和区域性发展金融机构。

## 2.8 推动因素

64 推动因素是使国际电联能够更有效、高效交付总体目标和重点的工作方式。它们反映了国际电联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开放性、普遍性和中立性以及以人为本、以服务为导向和基于结果的价值观，利用主要优势并弥补缺陷，从而能够为成员提供支持。

成员驱动

65 国际电联将继续作为成员驱动的组织开展工作，有效支持和反映不同成员的需求。国际电联认识到所有国家的需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服务欠缺的弱势群体的需求，应优先考虑并给予适当关注。国际电联还将努力深化与电信/ICT及其他行业领域代表的合作，展示国际电联在总体战略目标框架下的价值主张。

区域代表处

66 作为国际电联整个组织的延伸机构，区域代表处在实现国际电联使命、增强国际电联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和有效回应各国需求的能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区域代表处将在每个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层面巩固战略规划，落实符合和基于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的计划和举措。

67 通过在区域层面应用全球具体目标以及明确计划的优先重点，国际电联还将寻求加强其整体全球有效性和影响力。

68 区域代表处会强化国际电联作为塑造者/践行者的定位并加强联合国合作，以创造更多区域性机会，从而触及更多国家，并为国家层面的参与确定更清晰、更具影响力的优先重点。

69 还将努力加强区域层面的能力，以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能够落实根据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确定的计划和合作。

多样性和包容性

70 国际电联始终致力于将多样性和包容性做法纳入各项工作的主流，以确保平等并促进边缘化群体的权利。为实现目标，国际电联将通过促进所有国家和所有人（包括女性和年轻女性、青年、原住民、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的电信/ICT接入、价格可承受性和使用，努力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社会。在内部，国际电联继续营造包容性文化，促进员工队伍和成员的多样性。

对环境可持续性的承诺

71 国际电联认识到，电信/ICT伴随着环境风险、挑战和机遇。国际电联致力于帮助使用电信/ICT监测、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促进提高能效和减少碳排放的数字解决方案，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电子废弃物影响。国际电联将在工作中应用环境视角，促进可持续数字化转型，同时继续从内部应对气候变化，并依据2020-2030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将环境可持续性考量系统性地纳入运营。

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

72 为增加完成使命的全球协作，国际电联继续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中加强伙伴关系。为此，国际电联可以利用自己多元化的成员和多边召集力量促进政府和监管机构、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之间的合作。国际电联还认识到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标准化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加强电信/ICT领域合作的重要性，以实现WSIS行动方面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资源筹措

73 加快资源筹措工作和增加资金来源对于实现国际电联总体目标和加强国际电联对成员的支持至关重要。因此，国际电联认识到需要确定最有效的方式来筹措预算外资源，建设资源筹措能力并加强当前的筹资战略，同时利用合作伙伴的投入作为这些努力的补充。

组织和人力资源卓越和创新

74 提高运作效率和有效性使国际电联能够应对电信/ICT格局的变化和不断发展的成员需求。因此，国际电联旨在通过解决运作效率低下、重复工作和明显的官僚主义，反映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价值，改进内部流程并加快决策制定。国际电联还认识到需要通过增强跨职能协同作用、鼓励内部创新、为组织范围提供统一指导以及制定更有力的绩效和人才管理方式来提高运作成效。国际电联最大的资源是一支掌握技能、充满积极性和敬业精神的职员队伍，他们具有最高的能力和操守，显示地域多元化，性别平衡，通过致力于管理成果，有能力实现国际电联的使命和战略目标。本组织的关注重点是实现国际电联人员能力、流程、程序和工具的现代化，并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和国际公务员制度的价值观相结合和协调。为此，本组织将实施加强组织开放性的文化和技能转型计划，基于4个主要方面：战略规划、数字化转型、创新和人力资源管理。

# 3 国际电联结果框架

**A 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  |  |  |
| --- | --- | --- |
| **总体目标** | **具体目标** | **具体目标的指标** |
| **普遍实现互连互通** | **1.1：宽带普遍覆盖** | – 宽带业务覆盖的世界人口所占比例（具体目标9.1.c的SDG指标 – 国际电联为托管方） |
| **1.2：人人都用得起宽带业务**（宽带业务费用不超过人均月收入的2%） | – 发展中国家入门级宽带业务成本占月人均国民总收入（GNI）的百分比 |
| **1.3：宽带接入家家户户** | – 接入互联网的家庭所占比例（按发展水平分列；城市/农村） |
| **1.4：所有学校对互联网的普遍接入** | – 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所占百分比 |
| **1.5：各国网络安全就绪水平提高**（具备关键能力：存在战略、国家计算机事故/应急响应团队和立法） | – 通过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支柱衡量的承诺增加 |
| **可持续数字化转型** | **2.1：个人普遍使用互联网** | – 个人使用互联网所百分比（按区域、发展水平合计）（具体目标17.8.1的SDG指标 – 国际电联为托管方） |
| **2.2：缩小所有数字差距（尤其是性别、年龄、城乡）** | – 个人使用互联网所占百分比（按年龄、性别、城市/农村分列） |
| **2.3：大多数个人拥有数字技能** | – 掌握信息通信技术（ICT）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所占百分比，按技能类型分列（SDG指标4.4.1 – 国际电联为托管方） |
| **2.4：企业普遍使用互联网** | – 使用互联网的企业所占百分比（按总数和规模分列） |
| **2.5：大多数个人在网上与政府服务互动** | – 在网上与政府服务互动的人口所占百分比 |
| **2.6：显著提高ICT对气候行动的贡献** | – 全球电子废弃物回收率 |

## B 主题重点和成果

|  |  |  |
| --- | --- | --- |
| **主题重点** | **成果** | **成果的指标** |
| **用于空间和地面业务的频谱** | **1. 无线电频谱和星轨道资源得到高效、经济、合理且公平的使用**  *a.* 空间业务  *b.* 地面业务 | – 完成协调后已提交指配并请求在MIFR中做登记的国家数量  – 过去4年内完成协调后已提交指配并请求在MIFR中做登记的国家数量  – 在MIFR中登记有地球站的国家数量  – 过去4年内在MIFR中登记地球站的国家数量  – 在MIFR登记有地面指配且调查结果合格的国家数量  – 过去4年期间在MIFR中登记地面指配的国家数量 |
| **2. 避免造成有害干扰**  *a.* 对于空间业务  *b.* 对于地面业务 | – 指配给卫星网络且无上报有害干扰影响的频谱所占百分比  – 在《无线电规则》中提及的可允许干扰标准内，用于空间业务频谱的百分比  – 过去4年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并已解决/有待解决的有害干扰（空间业务）案例（百分比）  – 过去4年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并已解决/有待解决的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案例（百分比）  – 在《无线电规则》所包含的可允许干扰标准（如适用）范围内，地面业务频谱使用的百分比。 |
| **3. 对ITU-R建议书的应用得到增强，包括涉及用于有效频谱管理的传播建模，以及涉及共用和兼容性的建议书** | – 相关建议书的文件下载量  – 应用和报告使用这些建议书的国家数量（如有）。  – P系列文件的下载次数  – 应用和报告使用这些建议书的国家数量（如有）。 |
| **国际电信码号资源** | **1.根据ITU-T建议书和程序，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 | – 国家码号规划变更通知的数量 |
| **2.国际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可用性增强** | – 指配的数量和类型 |
| **3.对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的挪用和滥用减少** | – E.164码号滥用通知 |
| **基础设施和服务** | **1.固定和移动宽带业务接入增强** | – 固定/移动宽带签约用户的数量和百分比（具体目标17.6.2的SDG指标 – 国际电联是托管方）  – 固定/移动宽带用户的百分比（按吞吐量统计）  – 固定/移动宽带用户的百分比（按技术分类：铜缆、光纤、基于4G/5G、其他）  – 覆盖人口的百分比（按网络类型统计）  – 将《国家应急通信计划》作为国家和地方降低灾害风险战略组成部分的国家的数量 |
| **2.将无线电通信业务用于具体目的** | – 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过渡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 运行中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星座/卫星的数量  （由于可为实际卫星运行提供支持的不止一个卫星网络，所以卫星数量可以是相同运行卫星数量的几倍）  – 采用GNSS嵌入式接收机的设备数量（单位：十亿）  – 地球探测卫星的数量（星座/GSO系统/所有卫星）  – 运营地球探测卫星的国家数量/使用地球探测卫星数据或产品的国家数量 |
| **3 基础设施和服务的互操作性及性能增强** | – 已批准的有关基础设施和服务的ITU-T建议书、勘误、修正案和增补的数量  – 与基础设施和服务有关的ITU-T建议书、勘误、修正案和增补的下载次数 |
| **应用** | **1 应用的互操作性和性能增强** | – 与应用程序相关的已批准ITU-T建议书、勘误、修正案和增补的数量  – 与应用程序有关的ITU-T建议书、勘误、修正案和增补的下载次数 |
| **2 加强对电信/ICT应用的采用和使用，包括用于电子政务** | – 使用电子政务应用程序的百分比 |
| **3 增加部署此类应用所需的电信/ICT网络和服务** | – 至少由4G移动网络覆盖的人口  – 固定宽带（占总数的百分比）：> 10 Mbit/s |
| **4 提高利用电信/ICT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 采用数字化战略 |
| **有利环境** | **1 有利于创新和投资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 – 向下一代监管（G1-G4）迈进和/或为实现向更高水平的数字化转型做好准备（G5）的国家数量 |
| **2 具备数字技能的用户** | – 掌握数字技能的用户所占百分比 – 按水平分列（基本技能、标准技能和高级技能） |
| **3 数字包容性增强（包括妇女和年轻女性、青年、原住民、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者）** | – 移动电话拥有率（按性别分列）（SDG指标5.b.1 – 国际电联是托管方）  – 互联网使用的性别差距  – 互联网使用的代沟 – 年轻人（< 15岁，15-24岁）和老年人（> 75岁）  – 拥有可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有利环境的国家数量 |
| **4 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制定并落实有关数字包容性、电信/ICT的获取和使用的战略、政策和做法，落实和参与制定国际电联国际标准、建议书和最佳做法和规则的能力增强**  a) 缩小标准化差距--提高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获取、实施和影响ITU-T建议书方面的能力  b) 增加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  c)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ITU-R活动（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的参与 | – 按发展水平分列的在ITU-T研究组内担任领导职位的人员总数  – ITU-T研究组会议/与会者的总数  – 按发展水平分列的参加ITU-T研究组会议的国家总数  – 按投稿组织发展水平分列的向ITU-T研究组会议提交稿件的总数  – 下载ITU-T建议书的总次数  – 为支持ITU-T研究组/参与者而举办的讲习班和其他活动的总数  – ITU-R免费在线出版物的下载次数（单位：百万次）  – 国际电联研讨会、讲习班和能力建设活动（世界和区域研讨会以及专题讨论会）/参与者的总数  – 提供地面业务技术援助的数量/接受援助国家的数量/和花费的时间（单位：天）  – ITU-R大会、全会和研究组相关会议活动/参与者的总数 |
| **5 增强采用以环境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电信/ICT的政策和战略** | – 采用统一数据收集方法的国家数量  – 拥有有关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WEEE）政策、立法或法规的国家数量 |
| **网络安全** | **1 国际电联成员建立信任和树立使用ICT的信心的能力得到加强** | – 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GCI得分达到85分或更高的国家数量 |
| **2 关于安全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的知识、互操作性和性能得到增强** | – 已批准的有关安全的ITU-T建议书、勘误、修正案和增补的数量  – 与安全有关的ITU-T建议书、勘误、修正案和增补的下载次数 |

# 附录A 资源分配（与财务规划的关联）





[以上为初步数字；有待全权代表大会期间《财务规划》获得批准后予以修订]

注：关于TP6，根据方案2，目前名义上作为独立重点工作分配给网络安全的资金可以在TP3、4和5之间平均分配（不减少资源总量）。

\_\_\_\_\_\_\_\_\_\_\_\_\_\_

1. 包括女性和年轻女性、青年、原住民、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 [↑](#footnote-ref-1)